

書面質詢

醫務委員會去年十月表示，基本完成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的討論，希望年底送交法務部門開展立法程序。消息公佈以來，陸續有不同界別的醫療人士就制度發表意見。

有職業及物理治療師反映，雖然醫務委員會曾建議，註冊制度設立後，現正執業的醫療人員將全部直接過渡；但一批現已任職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體育發展局、勞工事務局的職業或物理治療師，儘管亦具備相應的專業資格，但僅因他們不是透過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聘請，故曾獲衛生局告知未必能順利過渡。他們擔心，面對業內專業人手吃緊的情況下，現有部門所提供的服務得不到確保，令居民無法及時獲得所需的治療服務。

亦有心理諮詢及治療範疇的人員反映，認同有必要透過註冊制度規範行業的發展，但至目前為止，仍未收到當局可能提供的培訓支援和配套，擔心會令不少現正從事心理輔導的社會服務人員在註冊制度面前卻步，令嚴重短缺的心理輔導隊伍更形萎縮，最終影響心理治療專業的可持續發展。

另外，有傳媒報導有運動醫學治療師反映，運動醫學範疇涉及預防運動受傷，以及創傷後治療，有其專有的醫療範疇，他們不滿醫務委員會將運動醫學治療師排除在醫療人員註冊制度之外，擔憂會阻礙運動醫學治療的專業發展，亦不利業界水平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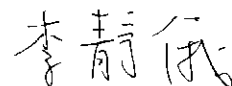
業界普遍認同有必要訂定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並希望能在確保公眾利益的前提下，儘可能充分聽取各醫療界別的意見，完善註冊制度，以提升本澳的醫療水平、推動醫療專業的發展。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有助提升執業水平、保障醫患雙方，但多個範疇的專業人員均擔心，若制度過於粗疏，會窒礙其專業發展及水平提升，包括令一些現職的專業人員被拒於註冊制度之外。究竟當局在正式立法前，會否就制度的細化內容再向業界及公眾諮詢，以完善註冊制度的內容，減少不必要的爭議？

二、究竟現時“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的立法進度如何？預計何時會交立法會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2015年1月15日